比选登记号：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芦港站**

**车站一层附属用房**

**租赁比选文件**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

比选登记号：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芦港站**

**车站一层附属用房租赁比选文件**

**1、项目概况与内容**

1.1、项目概况

1号线一期芦港站车站一层附属用房位于1号线芦港站,附属用房建筑横向长约82.7米，纵向长约19.2米，高约5.5米，总建筑面积1585平方米，附属用房东侧为地铁设备房。附属用房提供电量20KW,提供上下水点位。（详见项目平面图）

1.2 项目内容

1.2.1比选申请人需详细察看该房屋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知悉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证等情况，已对该房屋做了必要、充分、全面的了解，认为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齐备，且处于适租状态，符合比选申请人使用要求。

1.2.2装修期6个月。租赁年限为5年，其中免租期6个月。装修期及免租期内比选申请人无须向比选人支付租赁费，但需按规定交纳期间的水费、电费（商业标准）等其他与租赁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2.3比选申请人自行办理该房屋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消防申报审批等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

1.2.4比选申请人充分理解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比选人或比选人上级单位在轨道交通组织的施工和修复工程及带来的人员清查或疏散等各种常规突发意外情况，比选人尽量不影响比选申请人正常经营，比选申请人应予以服从和理解，并不得将上述行为和情况作为向比选人进行赔付的主张。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比选申请人要求须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企业，且注册资本不小于100万元人民币。经营业态不涉及易燃易爆、油烟、刺激性气体等涉危化污经营项目。

2.2比选申请人经营经营业态须符合比选人的要求，经营业态为办公。

**3、履约地点**：宁波市。

**4、报价**

4.1 报价是指比选申请人为租赁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芦港站车站一层附属用房租赁费用。

4.2 本项目设置比选控制价格为每年每平方人民币（大写）陆拾元整（小写:60元)，低于于上述规定的比选控制价的报价视作无效报价处理。比选申请人需进行二次竞价。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价和总价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4.4 比选申请人按报价单进行报价（详见附件二）。

**5、保证金**

5.1保证金数额：比选申请人报名需缴纳信誉保证金贰万元整（小写：2万元）。

5.2保证金缴纳截止期限：经审核确认其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报名者须在截止日下午5时前以转账方式交至比选人（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将不能取得竞租资格。

户名：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账号：3901110009200155126

5.3保证金处置：
 5.3.1 比选申请人如被确定为承租方，在签约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其缴纳的信誉保证金本金方可退还；
 5.3.2 比选申请人如未被确定为承租方，自承租方确定之日次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其缴纳的信誉保证金本金；
 5.3.3 退还保证金时，比选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财务收据前往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5.3.4 比选申请人或承租方有如下行为的，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出租方损失的，该比选申请人或承租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出租方损失的，不足的部分，该比选申请人或承租方需另行赔偿；

（1）协议出租的，被确认为承租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
 （2）竞价方式被确认为承租方后，拒绝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出租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和租金的；
 （4）未按《房屋租赁合同》履约的；
 （5）提供虚假资料的；
 （6）扰乱交易场所秩序，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7）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6.1封面

6.2比选报价单

6.3最终报价承诺书

6.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授权委托书

6.6比选申请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7项目装修方案及效果图

6.8安全保障制度（轨道安全）

  **7、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7.1密封要求：比选文件采用A4纸打印，不得活页装订，比选资料须密封装袋，并在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2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在封面上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3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4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6月25日下午17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者视为自动弃权）。

7.5 比选时间：2017年6月26日下午9时30分

7.6 比选地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比选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二次报价最高者推荐为候选承租方。

**9、需求方及其他信息**

需求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邮政编码：31500

联系电话：0574-83883267    18858415335

传真电话：0574-83883267

联 系 人：茅天宇

**10、附件**

附件一：物业租赁报名表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最终报价承诺书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附件六：廉政合同

**附件一：**

**物业租赁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承租单位** |  | **承租单位法人** |  | **联系号码** |  |
| **意向承租物业地址** |  | **紧急联系人** |  | **联系号码** |  |
| **报名时间** |  | **领取资料** | 1. **比选文件**
 | **领取人****员签字** |

**附件二**

|  |  |
| --- | --- |
| **意向承租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租方:宁波市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邮政编码：315010联系人： 茅天宇联系电话：0574-83883267   18858415335 | **报价单**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单位（盖章） | 　 | 承租单位法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租物业地址** | **物业基本情况** | **租赁要求** | **总建筑面积** | **计划租期及报价（多少元/每年）** | **一楼用途** |
| 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芦港站车站一层 | 毛坯 | 见出租公告 | 建筑面积约1585㎡（最终以实际测量核实为准） |  |  |

1. **报价须知**

1） 租赁报价的年度租赁费底价为人民币60元/平方/年（不考虑免租期），即每个租赁年度报价均不得低于人民币60元/平方，低于年度租赁费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装修期6个月。租赁年限为5年，其中免租期6个月。装修期及免租期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租赁费，但需按规定交纳期间的水费、电费（商业标准）等其他与租赁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方已详细察看该房屋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知悉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证等情况，已对该房屋做了必要、充分、全面的了解，认为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齐备，且处于适租状态，符合报价方使用要求。报价方对本询价函签名盖章视为报价方对物业的所有情况已经了解并接受；

4） 报价方自行办理该房屋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消防申报审批等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

5） 本报价单如未采纳，则不予退还；

6） 报价方向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时，报价单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挖补，并加盖公章，否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有其他附件的需加盖齐缝章；

7） 报价单应将报价单密封送达联系人；

8） 物业出租后的水、电、气、通讯、网络、物业、有线电视等使用费用由承租单位承担。

**附件三**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芦港站地面一层附属用房租赁最终报价承诺书**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贵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芦港站地面一层附属用房租赁比选文件（比选登记号 ）的所有内容，为表示我单位参与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比选的诚意，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二、本次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该最终报价为本次编制成交价。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传 真：

承诺日期：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芦港站地面一层附属用房租赁（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投标工作。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文件等有关事务。在整个比选投标过程中比选申请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附件五**

**房屋租赁合同**

**（范本）**

 **甲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2017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担保方（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商品房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浙江省宁波（省、市）地铁芦港站一楼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1585 平方米。

2、乙方已详细察看该房屋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知悉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证等情况，已对该房屋做了必要、充分、全面的了解，认为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齐备，且处于适租状态，符合乙方使用要求。

3、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完成独立的尽职调查，并全面了解和掌握与房屋有关的全部事项，愿意承租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在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后，甲方同意乙方进场装修，装修期自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17 年 月 日止，在装修期甲方不收取乙方房屋租金，但乙方需缴纳水、电、网络、气、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2、 该房屋租赁期共 5 年。自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所涉及的房屋为办公用途。如需调整用途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办理该房屋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通讯、消防申报审批等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为 元（大写 整）每年，5年合计 元（大写 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租金半年一支付，先付后用。第一年度前半年为免租期。乙方需在半年度租期结束前三十日内支付下半年度房屋租金，如乙方逾期未付，须按照年租金的3‰每日交纳滞纳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以房屋租赁费名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3、 为保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房屋，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的50％的人民币 元（大写 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定后五日内支付。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提供乙方收据以作为日后履约保证金的退款凭证，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4、乙方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租金收款账号为：

户 名：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账 号：3901110009200155126

**第四条 租赁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办理水、电、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等的开户接通事项。甲方房屋交付乙方后，由乙方承担日常使用费用。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核对水电气表基数并进行签字确认。

**第五条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

1、乙方已拥有合法主体资格并能合法经营。

2、乙方将严格遵守《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商业管理规定。

3、乙方充分理解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在轨道交通组织的施工和修复工程及带来的人员清查或疏散等各种常规突发意外情况，甲方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乙方应予以服从和理解，并不得将上述行为和情况作为向甲方进行赔付的主张。

4、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5、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轨道交通内其他项目的租赁，或给予乙方除本合同项下权益以外的对经营线路内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6、 乙方承诺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轨道交通的安全高效。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须取得相关许可）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本合同的权利，如上述终止、调整未对乙方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支持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如上述终止、调整对乙方正常租赁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偿，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 乙方承诺并同意房屋租赁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或其他消极影响。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房屋租赁、维护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作出响应，提出方案并尽可能解决，否则视为违约。

8、 鉴于轨道交通的特殊性和公益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而进行的安全检查、检修及应急疏散、演习等，包括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如若未对乙方造成严重影响，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调整租赁费、租赁期限延期及各种索赔要求。

9、租期结束后，房屋内的装修及装修附属物（不可移动物）应无偿划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

**第六条 租赁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2、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六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因政策变化，政府部门或者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征收征用或拆迁，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尽快腾空房屋。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争取属于乙方的经济补偿（如有）。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腾空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的（经甲方允许的情况除外）；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公秩良俗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声明、义务或承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取得工商、税务、通讯、消防审批，或建筑结构、配套设施无法满足装修要求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维护**
1、甲方按房屋现有状况交付乙方，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对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承担房屋的日常管理职能。建筑结构相关部分由甲方负责维修与维护。

2、乙方在确保与房屋大楼及房间布局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室内局部装修或水电气管线局部改造布置，但不得进行结构性改造或整体框架性改造装修，装修前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交室内局部装修的设计图纸，装修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意见，否则视同违约。

3、乙方装修房屋不得对房屋结构或外观进行破坏或变动（甲方允许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项目内进行常规检查和巡视；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委托检查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当服从甲方及物业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超标准的大功率电器设备或音响设备；不得以任何不适当方式影响该房屋整体环境或卫生。

2、乙方租赁该房屋后，承担相应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3、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4、在乙方腾退房屋后，甲方对房屋内的装修及装修附属物（不可移动物）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房屋租赁押金退还乙方，否则甲方可以相应扣收房屋租赁押金，押金不足补偿的，乙方应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到监督管理责任，造成第三方占用/使用该房屋全部或部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据此提前解约的，按照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除外）。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房屋，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租赁房屋损坏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租赁期满之日，乙方应向甲方腾退该房屋，如延迟腾退，每逾期一天按日租金（年租金/365）的2倍收取占用费，且甲方可以扣收全额押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届时可接受的现状，向甲方即时完好腾退房屋，致使甲方为使房屋处于适租状态进行相关清理搬除等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劝告仍不予改正的，应当按照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押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在乙方出现本条所述违约情形时或乙方有其它未按本合同之相关规定不积极及时地履行其相关义务的，甲方可以对乙方所租房屋停水、停电并停止所有的相关服务；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补救或改正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不予补救改正或在甲方发出要求终止合同、收回该租赁房屋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不对租赁房屋相关私有物品予以清退的，则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认甲方有权利随时封闭或开启该租赁房屋，并且租赁屋内的所有乙方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璜、固定物品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由甲方随意处分。并且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换锁并租赁给任何第三方经营而无需乙方任何同意。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该房屋安全、稳定使用，保障该区域人员安全，防止责任事故发生；所有设施设备及人员均不得对轨道交通安全运营造成影响。

2、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危害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或任何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经营的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3、甲方有权随时对该房屋进行安全巡查，如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到安全规范要求。逾期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所有建设、经营、改造、维修、维护、更新等所需材料、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该房屋建设、经营、改造、使用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对第三人造成安全事故的；

（2）在租赁期内，设备或商品意外被盗或损失、人为损坏的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十四级（含）以上的台风或其他非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2）政府部门、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发出收回该房屋、改变用途、禁止进入、征用等通知，而造成的撤销、搬迁、基建维修或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调整等任何一种情况。

（3）政府部门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反恐、应急演练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行为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4）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导致的租赁期提前终止。

（5）政府部门或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因运营、安全需要等要求进行结构改造、业态调整等。

2、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出现上所述情况，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租赁的，乙方应暂停租赁。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并抄送甲方。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如事故延续10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担保条款**

 丙方承诺对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整改通知单（或催缴单）满20天后，乙方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代为履行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的审批**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本合同所述事项的同意、审批、检查、巡视或监督，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对于甲方、乙方、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2、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生效法律文书进行最终调整。

3、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任意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的书面文件视为另一方已经收到。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担保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四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名称：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甬轨[2013]28号《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集团公司）廉洁从业规范》以及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集团公司党群处（监察室）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4-83883267 电话：